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5月14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陶锡祺先生书面委托董金美成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接受并同意公司董事鞠宁章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并对鞠宁章先生在公司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会议根据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的推荐,决定提名田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程序规范,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田锋先生简历:田锋,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地矿局地质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团省委副书记,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副社长。现任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总经理。田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短期投资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公司的名义开户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此项资金及中签新股卖出的资金仅限于申购新股,不用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和委托理财。新股申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制订并由经营层负责操作。本项授权的期限到2008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统一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同时200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4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6月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7年6月6日(周三)上午9:30
- 二、会议地点:南京紫金山庄主楼杨子厅(江苏省南京市环陵路18号)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议程:
1. 审议《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审议《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审议《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审议《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8,90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2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90,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祖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173,500.5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0.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872,819.58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28,970.06元。考虑到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05,299,439.43元,根据股改承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议,决定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 《关于公司股改费用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高汝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选举王朝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选举李克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关于选举姜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选举王兴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关于选举姜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关于选举马晓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关于选举吴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百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选举胡宏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选举谢建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 《关于建设数码相机特种光学材料及元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议案》
38,903,21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殷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审议事项参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7年4月28日披露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07年5月16日披露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5月30日(周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机构代表、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7年6月1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方式:
A.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凡符合参会登记条件的股东,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参会回执;如委托登记,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受托人身份证。
C. 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参会回执。
D. 异地股东可于2007年6月1日16: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回执》(见附件一),并附上述第3项B、C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4.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方可出席。
-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10005,联系人:张胜新
电话:025-84711888,传真:025-84711666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回执
兹登记参加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登记日期: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按照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9	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备注:委托人请在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以“√”明确同意受托人投票,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授权日期: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0号杭州紫霞度假村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四、出席会议资格
1. 截止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等。
五、出席会议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记,参会人员需出具上述证件原件。
七、会议登记时间:2007年6月5日(星期二)9:00-10:00时。
六、会议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杭州市三台山路30号杭州紫霞度假村会议室。
2. 电话:0571-87975858,0571-28821296,传真:0571-87975757;邮政编码:311007
3. 联系人:吴金涛先生、赵敏女士
八、其他注意事项:与会期间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议题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于2007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股票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上海新梅华东大酒店十六楼明珠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静女士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5人,所持(代理)股份142,866,26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42,656,18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210,074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0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道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42,865,747票,反对508票,弃权8票。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42,865,747票,反对508票,弃权8票。
3、《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42,865,747票,反对508票,弃权8票。
4、《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142,865,747票,反对508票,弃权8票。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5. 《公司2006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42,865,747票,反对508票,弃权8票。
公司2006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07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 《关于聘任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06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42,865,747票,反对508票,弃权8票。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酬共计60万元。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42,865,747票,反对508票,弃权8票。
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道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1号文批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金销售,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709室,业务咨询电话

010-66575118。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因绍兴市固定电话号码升位,需要在原号码前加“8”,从2007年5月19日起,本公司对外联系方式变更为:
联系电话:0575-82027720 82027721
传真:0575-82027720

公司的通讯地址和邮编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7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15%。
截至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编号: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7-012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十四日和十五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一、公司证券价格全流通的“三无”概念上市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公司目前存在或有负债2.6366亿元人民币(本金),净资产为负3.838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没有资产重组和股东

资产注入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